

衢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衢医保中心〔2020〕7号

衢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保支付结算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省医保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保支付结算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我市参照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1月23日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 医保支付结算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省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救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保支付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和 DRGs 点数付费范围，实行单独按项目结算。

二、对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所需药品，临时放宽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甲类药品和项目处理，省级经办机构将及时发布相关编码。

三、对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定点医疗机构，有资金垫付压力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预付相关基金。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及时与省医保中心审核结算科联系。联系人：吴建苗，电话 0571-85119373。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1月22日

抄送：各市级医保经办机构